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: 淮安融创建设体育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体育局)的(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采购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笼式多功能运动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5人, 营业收入为3684.96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26.040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笼式篮球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5人, 营业收入为3684.96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26.040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健身步道标识标牌制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5人, 营业收入为3684.96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26.040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悬浮地板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4人, 营业收入为824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7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配套灯光系统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扬州亚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648.65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786.156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硅pu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6704.47万元, 资产总额为696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